



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宿政办秘〔2025〕18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切实兜住兜牢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，按照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〔2023〕94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皖民社救字〔2024〕3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市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调整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2025 年，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 8664 元（每人每月 722 元）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 9360 元（每人每月 780 元）。

二、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标准

特困供养人员失能失智补贴标准保持不变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标准为 965 元/月，半护理标准为 579 元/月，全自理



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

护理标准为 78 元/月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标准为 676 元/月，半护理标准为 386 元/月，全自理护理标准为 58 元/月。

三、60 年代精简下放退职职工生活救济标准

2025 年，60 年代精简下放退职职工生活救济标准为每人每年 6504 元（每人每月 542 元）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城市低保标准和 60 年代精简下放退职职工生活救济标准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8 日